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绿色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融资结构及“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开拓融资渠道，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绿色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绿色短期融资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公司计划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后续将会发出。

（一）发行方案

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1 年；

发行利率：债券利率拟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利息；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各项经营收入。

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债务结构及资金市场情况，公司计划分期发行债券。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 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8.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融资结构及“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开拓融资渠道，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及补充运营资金。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公司计划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后续将会发出。

（一）发行方案

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不超过 10 年；

发行利率：债券利率拟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计息方式为每年计息一次，每年支付一次；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及补充运营资金；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各项经营收入。

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债务结构及资金市场情况，公司计划分期发行债券。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申请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 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 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8.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注销第三工程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注销第三工程分公司，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